**國立屏東大學辦理非課程及學生社團活動之校外活動申請單**

|  |
| --- |
| **2023年7月3日訂定** |
| 辦理單位 |  |
| 活動名稱 |  | 活動地點 | （地點及地址） |
| 活動時間 |  年 月 日 　 星期 點 分 起 年 月 日 　 星期 　 點 分 止 |
| 領隊教師 | 姓名 |  | 手機 |  | 簽章 | 請親簽章並註記日期 |
| 學生代表 | 姓名 |  | 班級 |  | 簽章 | 請親簽章並註記日期 |
| 手機 |  | 學號 |  |
| 校外活動檢核項目 (請勾選) |
| 保險 | □家長同意書(正本)□緊急連絡人暨保險名冊，人數：\_\_\_\_\_\_□旅遊平安保險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保險公司 | 租遊覽車 | □未租用遊覽車□定型化契約□車籍資料□車輛所屬公司資料：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□車輛安全檢查表、逃生演練紀錄表 |
| 辦理單位審核 |
| 辦理單位承辦人員 | 辦理單位二級主管 | 辦理單位一級主管 |
| □ 檢附活動流程請親簽章並註記日期 | 請親簽章並註記日期 | 請親簽章並註記日期 |
| 會辦單位審核 | 決行 |
| 軍訓暨校安中心 | 學務長 | 秘書室審查(無用印者免會) | 校長或授權人(無用印者免會) |
| □檢核「旅遊平安保險」資料□檢核「遊覽車租賃契約」資料□登錄「教育部戶外活動」系統請親簽章並註記日期 | 請親簽章並註記日期 | □旅遊平安保險用印□遊覽車租賃契約用印請親簽章並註記日期 | 請親簽章並註記日期 |

* 辦理活動所需注意事項：
1. 赴校外活動必須投保「旅遊平安保險」。
2. 「保險要保書用印」或「遊覽車契約書用印」須加會秘書室審查，無須另檢附「用印申請表」。

※ 填表說明

1. 簽章請加註日期。
2. 請於**出發7日前完成**所有簽核與會簽程序(含保險)，**逾期（含出發日）申請不予受理**。
3. 校外活動請領隊教師注意隨隊師生安全，如有委託旅行社等代辦單位安排行程者，請審慎選擇合法業者及合格車輛。
4. 校外活動所時間之安排，不得影響學生上課的權益。
5. 本申請單經簽會完成後，正本留存辦理單位。